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
设立日期	200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100号
邮编	834008
所属行业	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野营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石油采钻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维修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4228970441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持股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天物生态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9月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000,200股, 占比 10.89%	直接持股 200 股, 占比 0.000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00,000 股, 占比 10.8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200 股, 占比 10.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158,939股, 占比	直接持股 3,108,939 股, 占比 3.7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50,000 股, 占比 4.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8,939 股, 占比 8.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 年 12 月 26 日, 张文与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将所持有的天物生态 9,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 其拥有天物生态权益比例为 10.89%, 股东张文与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林集团”)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张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塔林集团向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质押物予以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对张文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50,000 股委托托管券商以竞价方式进行司法强制执行, 上述所得款项将用于支付张文与塔林集团</p>

	借款。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股东张文与塔林集团质押合同纠纷一案，股东张文拥有的天物生态股权被强制执行，塔林集团拥有的表决权发生变动。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文与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方式，自愿将其持有的天物生态 9,000,000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包括：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天物生态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1日